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3/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東涌河遭破壞河道的修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大嶼山東涌河長約3公里。在2004年年初，介乎石榴埔與石門甲之間約330米的河道被發現因未經許可的工程而遭受破壞。該段受破壞的河道旁邊築有一條闊5至15米的通道，而河床的卵石和巨礫更被挖走，堆放在河道旁邊及侯王廟附近的空地上。此外，還有跡象顯示該處曾進行其他堆填活動及築有一些臨時堤壩，河岸生境因而受到影響。

保護本港河流的現行法例

2. 本港大部分河澗均位於政府土地上，並受多項條例所管制，其中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沒有有效的挖掘准許證而進行挖掘工程；沒有有效的移走准許證而採掘或移走土地的泥土、草皮或石頭；或未經授權而在土地上建造任何構築物，均屬犯罪。此外，一些天然河流(包括在政府和私人土地上的河流)已被指定為受保護區(如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並受《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保護。

3. 政府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公共工程不得破壞或干擾水道，除非該等破壞或干擾是進行工程所必須的。如對水道造成任何破壞或干擾，必須把水道修復妥當。在私人發展計劃方面，屋宇署使用中央處理系統處理私人發展商提交的圖則，藉以確保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均已獲諮詢。當局最近還推行一項改善措施，確保所有影響天然河澗的建屋申請均會送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徵求意見。

就修復東涌河遭破壞河道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4. 離島地政處已補救措施，要求東涌鄉事委員會進行修復工程，使該段遭破壞的河道回復本來面貌。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監督修復工程，並已邀請由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環保／關注團體代表組成的專家小組參與監察修復工程。

建築工程對本港河流的影響

5. 有關事件已引起公眾人士廣泛關注是否需要採取措施以保護河流環境免受損害的問題。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4年2月23日及3月23日舉行聯席會議，就更廣泛的建築工程對本港河流的影響進行討論。此外，關注團體(包括環保組織)亦曾應邀出席於2004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

6. 與會人士普遍關注到，市民欠缺保護和保育本港河流的意識。兩個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部門應協調有關在河澗進行的建築工程的規劃及監察工作，並應研究可持續的防洪策略及具生態效益的河道設計。與會人士指出，把河流渠道化雖然是有效的防洪方法，但鑒於其對自然生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此方法只應作為防洪方案的最後選擇。兩個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跨部門的保育機構，負責監督制訂全面保育策略的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渠務署在近年進行防洪工程時，已更加注重保護環境和保存自然生境。此外，渠務署亦發出內部指引通告，列載在環境敏感水道進行渠務維修工程和規劃這類工程的良好做法，以供參考。

7. 有關設立跨部門保育機構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兩個事務委員會表示，保護河澗的工作包括自然保育、土地行政和景觀管理，並涉及多個決策局／部門的職責；因此，設立一個主管當局處理所有事務並不切實可行。據政府當局表示，加強政府內部的協調和環保意識，反而是更具成效的方法。為此，政府當局正考慮成立一個跨決策局／部門的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減少建築工程對本港河流生態影響的事宜。與此同時，漁護署會就公務及私人工程項目引起的自然保育問題，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該署亦會把在現正進行的生態調查中匯集所得有關具重要生態價值地點的資料，提供予所有有關政府部門，以便這些部門早在規劃階段初期，已能避免或盡量減少發展計劃對這些地點的影響。此外，政府亦會加強執法，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對付惡意破壞河流生態的行為，並要求違例者進行必要的修復工程。

8. 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於東涌鄉事委員會是否有責任修復東涌河一事意見紛紜。部分委員認為東涌鄉事委員會須就此事負責，但其他委員則認為，在有關案件尚待進行調查和審訊期間就東涌鄉事委員會的責任問題作任何推定，是不恰當的做法。該等委員亦指出，東涌河所遭受的破壞是由東涌鄉事委員會少數委員所造成，並非東涌鄉事委員會作為一個單位作出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8日